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3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9,95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217,242股后的股份数为138,732,75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239,654.8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0,620,23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041,13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38,579,091股,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83,147,454.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总股本=[138,579,091*0.6]÷140,620,230≈0.5913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1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7288529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因日常经营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1,00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并委托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向成都银行提供担保,公司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向担保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或履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5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019、2025-034)。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6016219G

3、成立日期:1999年8月17日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富力中心15、16楼

5、法定代表人:简继业

6、注册资本:52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845,305.76万元,总负债154,609.69万元,净资产690,696.0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63,792.82万元,利润总额42,641.92万元,净利润28,787.14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849,155.83万元,总负债150,273.88万元,净资产698,881.94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13,915.89万元,利润总额10,914.49万元,净利润8,185.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3、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277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22,198.95万元,总负债11,339.90万元,净资产10,859.05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4,170.72万元,利润总额1,138.45万元,净利润813.1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17,826.08万元,总负债7,179.58万元,净资产10,646.50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2,516.76万元,利润总额-211.66万元,净利润-212.5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金额:1,000万元本金及其衍生债务(以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成都海川与担保公司签订的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赔偿金)、担保公司代偿资金占用费以及担保公司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方式:公司为前述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债务或履约义务提供的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亿元,担保余额为9.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1亿元,担保余额为0.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23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9.2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4,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0号)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北京分行")于2025年6月11日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厦门国际北京分行同意自2025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的额度期限内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总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厦门国际北京分行债权的实现,本公司愿为北京我爱我家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与厦门国际北京分行于同日签订了《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进展后的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	100%	57.82%	224,000.00	125,002.22	6,500.00	131,502.22	14.00%	否	92,497.7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据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5,814.38万元,总负债为245,524.04万元,净资产为300,290.34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0,753.68万元,利润总额为10,155.27万元,净利润为7,057.9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715,212.28万元,总负债为413,515.64万元,净资产为301,696.64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69,728.35万元,利润总额为2,314.02万元,净利润为2,430.08万元。

12.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与厦门国际北京分行(以下又称"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北京我爱我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可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北京我爱我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经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综合分析,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且提供担保所取得的融资全部用于经营,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1,583.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581.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3%。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2024年度董事会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厦门国际北京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4.北京我爱我家与厦门国际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4,973,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9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董事会秘书黄蓝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92,356	99.6364	570,670	0.1756	610,860	0.188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53,892	99.6245	1,011,370	0.3112	208,624	0.0643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53,892	99.6245	1,008,270	0.3102	211,724	0.065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37,207	99.6194	1,021,219	0.3142	215,460	0.0664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234,856	99.7725	547,870	0.1685	191,160	0.059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781,656	99.6331	562,070	0.1729	630,160	0.1940

7、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4,193,556	99.7598	566,870	0.1744	213,460	0.065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220,080	99.1526	2,543,046	0.7825	210,760	0.0649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220,580	99.1527	2,542,746	0.7824	210,560	0.064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50,980	99.0082	2,568,846	0.7904	654,060	0.201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206,180	99.1483	2,553,746	0.7858	213,960	0.065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2,205,380	99.1480	2,554,346	0.7860	214,160	0.066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34,516	99.0031	2,566,146	0.7896	673,224	0.2073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754,480	99.0093	2,563,446	0.7888	655,960	0.20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谢晋	322,924,622	99.36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20,534	70.9509	1,021,219	23.9879	215,460	5.0612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18,183	82.6405	547,870	12.8692	191,160	4.4903
15.01	谢晋	2,207,949	51.8637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26日

●回售期内"健友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健友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健友转债"。截至目前,"健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健友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健友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健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健友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健友转债"第六年(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2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5天(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6月17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5/365≈0.30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30=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健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健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79",转债简称为"健友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3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健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健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健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健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正川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4	正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20		2025/6/26	2025/6/27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正川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正川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正川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